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 B 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 B 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1.920 美元/股（含）
- 调整后 B 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1.897 美元/股（含）
- B 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B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227,393 股（含）且不超过 20,454,786 股（含）B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1.920 美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临 2025-036）、《上海机电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5-044）、《回购报告书》（临 2025-047）。

二、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

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上海机电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7,294,74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1,167,159.2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于持有 B 股的股东，按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5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6.8291）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23429 美元（含税）。B 股除权（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2 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上海机电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26-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B 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920 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897 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 2026 年 7 月 2 日生效。

具体的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 B 股回购价格上限-B 股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调整后的 B 股回购价格上限=（1.920-0.023429）÷（1+0）=1.897 美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 B 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变，仍为不低于 10,227,393 股（含）且不超过 20,454,786 股（含）B 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 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B 股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

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